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知识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7年6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7,450,98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5.50元，募集资金总额699,999,99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含税）11,009,741.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990,248.49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C10156号），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00.97 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899.02 万元，低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1	知识城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76,797.86	75,000.00	45,000.00	613.22
2	生物原料研发项 目	5,115.00	5,000.00	4,500.00	234.39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9,399.02	19,399.02
合计		101,912.86	100,000.00	68,899.02	20,246.63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与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过程中如项目具备条件将及时进行结项，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知识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6年3月	2027年6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知识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招拍挂土地自建的方式实施，公司于2022年8月取得了由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并于2024年6月竞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花莞高速以东、广河高速以南JLZLG-C-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取得土地的时间较晚，前次取得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已到期失效，且公司实际取得的土地面积与规划预算面积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了调整，并重新履行了备案程序，于2024年11月5日取得了由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新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1-440112-04-01-924140）。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总建筑面积、投资总额等均未发生变化，但因土地招拍挂程序延长、项目建设方案调整、重新履行备案程序等因素，前期耗时较长，因此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对比原计划投资进度有所延迟。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为了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及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的支持作用，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将“知识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及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保障，符合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改变项目建设的背景、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知识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7年6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经综合考虑，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建设进度等作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